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DSEC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2

目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貳、附件	6
一、誠信經營守則.....	6
二、道德行為準則.....	11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24
參、附錄	25
一、公司章程(修訂後).....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29
三、董事選任程序.....	36
四、全體董監持股情形.....	39

114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一) 報告事項

(一)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二)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四)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6頁至第10頁)。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11頁至第13頁)。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第14頁至第22頁，修訂後全文詳見附錄一第25頁至第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二(詳見第29頁至第35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係於11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3年，至116年6月20日屆滿，今為配合本公司登錄興櫃後選任獨立董事，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3席。

二、本次選任之董事共7席(含獨立董事3席)自股東會選任之日起即刻就任，任期3年。自114年11月3日至117年11月2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股東會結束時即行解任。

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9月15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詳見第23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擔任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五(詳見第24頁)。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政策

本公司向來本著於正派經營的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相關辦法，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

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由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

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運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報告董事會，必要時，得委請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與外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

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員工」，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七、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本公司除訂有防範內線交易規定外，如發現涉有內線交易情事之虞者，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

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董事或經理人之豁免，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五條、資訊揭露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附則

本行為準則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並不會對員工、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與新的權利，且不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

第七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YDSEC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YDSEC KEYPASCO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6.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7.J399010 軟體出版業 0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9.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17.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6.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7.J399010 軟體出版業 0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9.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刪除原營業項目第 16 項。

<p>第四條</p>	<p>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u>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第五條</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u>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上之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u>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u></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計壹佰五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億元</u>整，分為<u>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u>得分次發行</u>；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u>壹億元</u>，計<u>壹仟萬股</u>，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u>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u></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u>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u>規定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第八之一條</p>	<p>本條新增。</p>	<p>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第九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分股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 主管機關頒布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要。
第十三條 (舊條號)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條刪除。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原條文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條號變更。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另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另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條號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本公司股票如欲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條號變更。

	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監察人2至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監察人 2至3人 ，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條號變更。
第十七條	原條號第十七條，條號變更為第十六條。 新增修訂後條文。	<u>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本條新增。

		<p>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第十八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得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九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u>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p>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並得就董事任期內據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董事會 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u>及相關</u> 法令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十四條	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字詞調整。
第二十五條 (舊條號)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條刪除。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u>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條號變更。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u>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u>	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條號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條號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條號變更。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5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5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5月12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08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5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5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5月12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08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	條號變更。

	05月3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 10月06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 06月21日	05月3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 10月06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 06月21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 11月03日	
--	--	--	--

附件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旺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政毅	1,005,000	MBA of 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研究所	台灣資訊安全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總會秘書長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旺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Keypasco Aktiebolag 董事 Lydsec Digital Technology Japan Inc.董事 Keypasco Europe B.V.董事 Keypasco Inc. 董事
董事	鍾衍彥	3,538,000	台北大學EMBA	新巨企業(股)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	恒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鉞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Keypasco Europe B.V.董事
董事	昌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欣怡	105,000	中央大學人資所	遊戲橘子人資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昌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增雲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旺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嘉顯	1,005,000	臺灣科技大學工程碩士	威盛電子工程師 安國國際科技產品經理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辰泓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嘉鐘	0	台灣大學農經所 中興大學農經系	玉山商業銀行協理/執行副總/執行長 玉山證券總經理/董事長 兆豐金控、兆豐銀行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魏建光	0	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	HelloAsia銷售及行銷總監 Openwave Systems Inc. 台灣區總經理 Opera Software SA資深副總裁暨亞太區總經理 Fingerprint AB亞太區總監	曜驊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 全智通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
獨立董事	余欣怡	0	政治大學中文系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副營運長	一階廣告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規定; 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

附件五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候選人身分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旺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政毅	旺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Keypasco Aktiebolag 董事 Lydsec Digital Technology Japan Inc. 董事 Keypasco Europe B.V. 董事 Keypasco Inc. 董事
董事	鍾衍彥	恆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鉞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Keypasco Europe B.V. 董事
董事	昌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欣怡	昌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增雲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旺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嘉顯	辰泓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嘉鐘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魏建光	曜驊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 全智通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特助
獨立董事	余欣怡	一階廣告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肆、附錄

附錄一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YDSEC KEYPASCO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6.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7.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0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09.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本公司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另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得就董事任期內據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穩健平衡原



則，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且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5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5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5月12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08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3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06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1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03日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政毅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代理人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會議地點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

第六條 報到方式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主席設立

- 一、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或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會議出席比例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程程序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發言方式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權益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七、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十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與保存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

三、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會議維持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四、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五、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九、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十、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附則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監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10月5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政毅	2,971,704
董事	鍾衍彥	4,516,230
董事	林欣怡	288,161
董事	李逸信	11,301
董事	洪紹軒	0
監察人	林逸媛	329,984
監察人	李季紅	0
全體董事合計		8,117,38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29,984

註：

1. 發行總股數: 16,478,412
2. 依據證券交易法26條成數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為2,471,762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數為247,176股，符合法定成數。